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6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出具工作证明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人社部发〔2014〕78号）第五条 第二点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的，文化主管部门为其出具工作证明。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7	动漫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2000		省文旅厅	产业发展处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二）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四）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五）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3000		省文旅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4000		省文旅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2011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5号，自2008年6月14日起施行）第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5000		省文旅厅	产业发展处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1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 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2. 《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2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7000		省文旅厅	国际及港澳台处	《关于被授权旅游单位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旅游手续的暂行办法》（外发〔2016〕6号）各省（区、市）旅游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负责为本省（区、市）旅行社组织的外国来华旅游团组签发团体签证用“旅游邀请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3	旅游规划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8000		省文旅厅	资源规划与乡村旅游处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 2005年8月5日实施）第六条 国家旅游局组织设立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并报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备案。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根据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甲级和乙级资质的认定和复核；根据资质等级认定需要，对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的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评价。 各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丙级资质单位的认定和复核；负责向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并协助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对本地区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进行成果评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4	全省艺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731999G2620722009000		省文旅厅	人事处	1.《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甘办字〔2019〕12号）第四条第三款 人事处（省文化艺术人才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支撑评审、干部教育培训、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关于印发<甘肃省艺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25号）：第五章艺术三级（中级）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关于印发<甘肃省图书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34号）：第五章馆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